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

[2023] 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叶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預告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預告 [2021] 32号。

二、征地区位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区位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37号。

三、批准情况

2023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叶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21号）审批同意。

四、批准用途

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五、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地类

征收昆阳街道新李寨社区1.317公顷，其中耕地1.269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79公顷；南大街社区0.1607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1607公顷，四至如下：

A宗：位于昆阳街道新李寨社区，东至新李寨社区土地、西至新李寨社区道路、南至新李寨社区土地、北至新李寨社区道路。

B宗：位于昆阳街道南大街社区，东至叶县民政局、西至南大街社区土地、南至南大街社区土地、北至南大街社区土地。

上述征收位置详见征地区位示意图。

六、征地区位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执行。昆阳街道新李寨社区标准为90万元/公顷；南大街社区135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区位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七、安置途径

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

特此通告。

附件：征地区位示意图

2023年3月27日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